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黎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韋達

相 對 人 和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惠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，關於物品名稱「熱氣燃油鍋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蒸氣燃油鍋爐」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所為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至聲請人另稱已撤回原裁定附表「大電設備」所為強制執行之起訴，故聲請刪除原裁定附表中「大電設備」之記載云云，然聲請人係於本院為原裁定後，始於112年6月19日具狀撤回該部分之起訴，故原裁定就此部分之記載並無誤載之情，此部分聲請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怡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黃冠穎